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Tide Holdings Limited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 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ilver Tid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外文雙重名稱由「銀濤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外文雙重名稱獲註冊並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此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有關的一切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賦予本公司全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對本公司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新發行的股票將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外文雙重名稱發行。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的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其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藉以（其中包括）採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所提倡的無紙化制度以及納入若干行文上的變更（「建議修訂及採納」）。

建議修訂及採納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中擁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的特別決議案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的生效日期及其他相關變動。

承董事會命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建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建峰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蔡輝輝先生、劉婧娜女士及阮東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文星先生、安文龍先生及吳翠蘭女士。